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9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68,758.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方回购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相关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1日审议批准公司与美国兰索斯医学成像公司(以下简称“兰索斯”)DEFINITY合作项目。2012年3月27日,公司与兰索斯签署了《DEFINITY?分销与供应协议》(以下简称“《供应协议》”),引进八氟丙烷脂质微球注射液(DEFINITY?)并作为中国境内(含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独家代理,负责注册申报及商业化运营。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及2025年1月24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该药品两项适应症(心脏、肝脏超声造影)《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1101、2025S00272)。相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01、临2022-120)。

2025年初,公司接兰索斯有关协商终止协议的告知。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了《回购协议》,由兰索斯以总价款3,000万美元回购DEFINITY?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回购款1,500万美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情况

因兰索斯根据《供应协议》主张行使回购权,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了《回购协议》,就兰索斯回购DEFINITY?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权益以及同时终止所有先前合作协议作出约定。

根据《回购协议》,本次回购总价款3,000万美元,款项分三期由兰索斯支付;每期款项于公司完成对应阶段过渡工作后予以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期	50%	1,500万美元
第二期	25%	750万美元
第三期	25%	750万美元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过渡工作,并收到回购款1,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1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DEFINITY?目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至今,未形成市场销售;公司与兰索斯协商终止合作并签署《回购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到回购款项,系双方协商一致履行《回购协议》的正常安排,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协议》约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达成各期回购款支付条件。公司将密切跟踪后续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8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1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871,819.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22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结合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

2.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对已自查出的缺陷问题,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持续性的跟踪复核,确保缺陷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公司通过日常工作沟通,持续向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各条线业务骨干传达合规意识,在常态化内控整改工作中复盘非标意见所涉在制度执行层面的不足,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3.有序推进原有内控制度的补充、修订工作,细化业务操作标准。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涉及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修订多项制度,相关业务流程已同步在调整中,细化各环节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提升流程标准化水平。

4.公司非标意见所涉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公司全国独家代理产品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喷混悬液首批进口产品,目前正依法接受口岸检验;受让药品文号持有人变更陆续办理中,目前8个文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变更为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其余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及国家有关机构审核中。

5.公司以合规管理为核心,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自查整改情况、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和监管要点,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95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1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5.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308.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30元/股-7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4.0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8.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75.0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5.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5,308.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A2009、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SHR-A2009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600515	CXSL2600514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13日受理的注射用SHR-A2009、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注射用SHR-A2009联合阿得贝利单抗、或联合三代EGFR TKI在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开展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A2009是一款以HER3为靶点的抗体药物偶联物,可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表面上的HER3,进而被内吞至细胞内并转运至溶酶体中,水解释放游离毒素,杀伤肿瘤细胞。目前该项目单药用于非小细胞肺癌临床试验的上市许可申请已受理,全球尚无获批治疗NSCLC的以HER3为靶点的ADC。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009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2,950万元(未经审计)。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已获批两项适应症,分别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联合含铂化疗作为新辅助治疗,术后继续以本品作为单药辅助治疗,用于治疗可手术切除的Ⅱ、ⅢA和ⅢB期且无已知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重排的成人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另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5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10.54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25,19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颂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宜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4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源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4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福建颂德及一致行动人福州宜德、江阴源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同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3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164,258股
持股比例	1.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64,258股
股东名称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940,427股
持股比例	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40,427股
股东名称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7,142,857股
持股比例	1.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42,8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04%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74%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79%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合计	18,247,542	4.5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38,5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2,8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5,7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64,2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21,4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42,8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97,4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65,80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31,6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备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福建颂德、福州宜德和江阴源德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所持技源集团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 本企业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技源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技源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福建颂德、福州宜德和江阴源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6年8月3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向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期货”)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期货-永安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CQ251B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标准化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或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发行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包括劣后级份额;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境内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国债期货;

(4)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单一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投资者、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6%+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8月04日

6、产品到期日:双方协商一致随时可赎

(二)2026年7月2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百瑞信托广发骐骥广聚固定收益FOF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QJGJ08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本信托计划可根据资金管理的需求,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投资标的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管产品,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标的产品的最终投资范围可能包括股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场内期权、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债券、证券回购、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等。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4)信托业保障基金。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5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7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封闭期180天后的每自然季度首月6日可赎

(三)2026年7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581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3%+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90个自然日后每个开放日可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周二至周四)

(七)2026年5月20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广粤双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YC0G88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具体如下:

(1)信托业保障基金;

(2)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向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外资银行境内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2.0%-3.2%+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6年05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每6个月可赎

(八)2026年5月19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粤湾多资产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ZTE0D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货活期保证金存款等现金管理工具;

(2)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证券投资类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信托计划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